

天津中医药大学公开招聘回避明示承诺书

(应聘人员版)

本人_____，性别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应聘
天津中医药大学 2023 年“双一流”高层次人才岗位公开招聘，“双一流”高
层次人才教学科研岗（岗位名称）。

本人与贵校正式职工（含一、二附院）是□ 否□有亲属关系（包括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、或其他亲属关系）、师生关系（博导硕导）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关系。

本人与贵校_____（部门），_____（姓名），有_____（关系名称）。

告知回避情形包括：

(1)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（直接隶属，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；同一领导人员，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）。

(2)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（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，是指上级正副职和下级正职之间的关系）。

(3)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、人事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和财务工作。

(4)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，其亲属（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、或其他亲属关系）不得被新招录或者调入到其管辖范围内工作。

(5)亲属关系是指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（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（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）、近姻亲关系（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）、或其他亲属关系（包括养父母子女、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）。

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承诺公开招聘回避明示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二、如本人违反公开招聘回避明示纪律，愿意视情节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；如已签订聘用合同，一经查实，愿意与单位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